**罗马书 6:1-4**

***恩典永远丰盛；神遮盖了所有的罪——过去、现在、将来。但我们已经被赋予了新生命，在基督的复活中复活，有耶稣复活的能力，过一个改变的生活。那我们为什么还要持续犯罪呢？***

使徒保罗写这封信给罗马信徒 (他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，1:8)。在信中，他正在处理罗马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所提出的毁谤性言论，他们歪曲了保罗所传的福音。在罗马书 3:8，保罗具体地引用了毁谤性指控，“为什么不说，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？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。” 在罗马书，保罗十次问到 “**这样，怎么说呢**？” 他是在引用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的指控或论点，这样他就可以展开辩护和反驳这些论点。他的回答以 “**断乎不可！**” 开始，强调了这一具体指控的错误程度。

到目前为止，在写给罗马基督徒的书信中，保罗已经反对了他鼓励人活在罪中的毁谤性主张。现在，在 6:1，保罗直接指出了这一个核心的错误陈述。

与之竞争的犹太“权威”围绕以下内容进行争论：

*看啊！这是保罗的教导。他说，如果你犯罪越多，那么恩典就越发显多。所以，如果这是真的，那么你可以为神做的最佳事情就是犯罪。因为，你越犯罪，就越发显明神是何等地有恩典，这样你就在帮神的忙，来显明祂是何等美好。看到保罗的教导有多疯狂了吧？但事实上，你必须遵行律法，才能成为义。*

保罗现在直接指出了这个毁谤性的错误陈述：我们应当**仍在罪中、叫恩典显多**。他的直接回答是，作为信徒，当我们**受洗归入基督耶稣**时……**是受洗归入他的死**。正如耶稣从死里复活，行在复活的大能中一样，我们也在基督里靠着复活的大能而复活，行在新生命中。由于这是真实的，保罗就问，那么选择行在罪的死亡中，而非行在耶稣复活的大能中，这合理吗？“为什么我们在拥有生命的大能时，却要选择死亡呢？” 保罗证明了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的毁谤性言论是建立在不合理的逻辑之上。

保罗修辞性地问，如果我们应当继续犯罪，叫恩典显多，就像一个孩子越不顺从父母，父母就越有机会对孩子的不顺从表现出恩慈一样。但如果孩子继续不顺从，他们就错过了父母想让他做的事情。同样地，如果信徒继续犯罪，就错过了神预备他们去行的善行。基督徒已经**藉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**我们已经从旧式的生命中复活了，好使我们可以行在新生命中 (4 节)，并且现在我们有能力选择顺服神。

耶稣的血遮盖了我们所有的罪；没有人犯罪能超过神的恩典。藉着简单的相信，我们就确定了在神面前的称义；我们在神眼中的合法地位是我们的罪被完全付清。然而，当我们继续活在这个世上时，每天仍然在顺从神和顺从罪之间做选择。作为基督徒，如果我们顺从自己的罪性，就可以感受到罪的痛苦后果。这是现实，但是这与我们在神眼中的合法地位无关。 我们已经被救赎，已经得到了能力，但我们如何过新生活，由我们自己决定。

正如保罗所解释的，我们作为信徒拥有耶稣的复活大能，来活出改变的生命。这是在日常生活中活出耶稣复活生命的能力。问题是我们是否会利用这一能力。保罗在主题经文 1:16-17 告诉我们，福音是神的大能。我们不可能想象出比耶稣复活大能更大的能力了。保罗强调信徒拥有这一能力，因为我们已经与基督同复活 (4 节)。保罗已经告诉我们，福音的要点是义，它是藉着信而生的，从我们初信直到死亡都是如此。信是在日常生活中运用复活大能的方式。

在 3-4 节，保罗重温了耶稣基督的福音 (他的死和复活)，以及洗礼的象征性本质。耶稣以人形来到世上，被杀，三天后藉着神的能力复活。洗礼以同样的方式代表了基督的传承，决志的基督徒浸入水中 (死亡、埋葬)，带回水面 (从坟墓中复活)，然后活出**新生的样式** (4 节)。因为我们基督徒在属灵上向自己的罪恶生活死了，现在藉着神的恩典，已经被赋予了新的属灵生命，那么为什么还要选择回到罪和死亡中呢？

罗马书 6:1-4 **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显多吗？2断乎不可！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3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？4所以，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**